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75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0.6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人,营业收入为\_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万元,属于\_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······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